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项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建升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项项目”、“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建升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预期时间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中国上海市,在上海临港建立一个创新中心以提供基础治疗产品开发服务和放大服务,同时延长该用项项目未来募集资金的预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同意设立长期激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李军)担任主任,Ge Li(李军)博士、副董事长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Ning Zhao(赵宁)博士、财务负责人 Billie Bih-Hsin Chu(陈慧琴)先生和法律服务负责人吴施生先生,并由公司董事长李军担任主任,Ge Li(李军)博士担任管理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长期激励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有效期限届满之日。

二、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单独授权与本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批准授予信用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造访员工作为本计划的参与者,并向其不时选定的合格员工授予奖励,但对公司发生人事上的个人奖励授予额度须按照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进行;

(2) 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奖励股票的首次归属日期;

(3)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与本计划之相关的咨询聘请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4) 授权管理委员会制定与本计划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本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式以落实本计划的条款;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确定奖励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本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合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

(6) 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发放、股票调整归属等;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解答因本计划引起或与本计划有关的所有问题;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决与本计划的操作以及任何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就 Compute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以下简称“受托人”)的信件向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受托人有关系的文件、签署与受托人有关系的文件,或签署开发并运营以公司的名义在 Computeshare Hong Kong Investors Services Limited 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指示受托人,或按照其不时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向奖励股票获得者选定参与者支付奖励股票,或将奖励股票授予其不时指定或同意向选定的合格员工提供奖励的方式从本计划中将奖励股票授予选定参与者;由受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事项均得到确认、批准和通过;

(9) 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益的情况下实施、执行、完善、交付、谈判、确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件、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或实施前述此行的所有行为,并视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益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或补充;若有要求在本协议附件 奖励信托文件、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指示受托人,或按照其不时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向奖励股票获得者选定参与者支付奖励股票,或将奖励股票授予其不时指定或同意向选定的合格员工提供奖励的方式从本计划中将奖励股票授予选定参与者;由受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事项均得到确认、批准和通过;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 在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除法律、行政法、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与本计划实施相关的事宜。

三、向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计划的奖励期一致。

由于董事Ge Li(李军)博士、Edward Hu(胡正国)先生、Steve Ya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Ning Zhao(赵宁)博士,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ony Liang(梁亮)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5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华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投资”)。仲裁案件当事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投资”)。仲裁案件当事人: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投资”)。

(二)案件事实: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三)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四)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五)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六)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七)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八)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九)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十)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十一)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十二)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十三)案件进展: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发319号】),并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发来的通知,其已收到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的裁决及相关执行通知书。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5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除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6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外,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停牌、停牌、证券停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股票停牌仍为“ST华讯”

2.股票停牌仍为“ST华讯”

3.股票代码仍为“000687”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12月21日;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自即日起;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仲裁字第319号,天浩投资与华讯科技合同纠纷仲裁案,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仲裁案,经深圳国际仲裁院最终裁决,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80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801号,上述仲裁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及采取担保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正在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华讯科技对公司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清偿归还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措施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正在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华讯科技对公司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清偿归还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措施执行情况。

四、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五、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六、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七、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八、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九、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十、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十一、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87”,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十二、公司股票被查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后续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布之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其他风险警示”实施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华讯”,股票代码仍为“0006